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9-060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齐星项目相关税费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3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齐星项目相关税费计提资产减值的提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就齐星项目缴纳所得税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2,480.46 万元；依据齐星项目当前实际状况，公司拟将已缴纳的税费相应计提资产减值 2,480.46 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及计提情况

（一）计提依据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核算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应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依据当前实际状况,公司拟将已缴纳的税费相应计提资产减值 2,480.46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2,480.46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2,480.46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已经审计。

四、本次计提减值的审批程序

本次齐星项目相关税费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及其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本次关于齐星项目相关税费计提资产减值的提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齐星项目相关税费计提资产减值。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及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本次关于齐星项目相关税费计提资产减值的提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齐星项目相关

税费计提资产减值。

七、董事会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本次关于齐星项目相关税费计提资产减值的提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同意本次齐星项目相关税费计提资产减值。

八、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本次关于齐星项目相关税费计提资产减值的提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齐星项目相关税费计提资产减值。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